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040003	厂区与居民区较近,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举报人曾反映此问题,未得到解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基本情况 攸县能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目前在运行两台630MW超临界燃煤火力发电机组，分别于2016年7月、11月投产。 二、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厂区与居民区较近，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曾反映此问题,未得到解决”的问题。经核实基本属实。 经现场踏勘，核实攸县能源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190米，攸县能源公司车辆运输过程中途经专用匝道和网岭大道。出厂专用匝道长约190米由攸县能源公司管理；网岭大道属公共道路，由网岭循环经济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统一管理。现场勘察运输攸县能源公司专用匝道整体干净，基本无积尘、扬尘情况，配备有洒水车等道路抑尘、清洁设备，厂区专用匝道洒水抑尘均有规范记录。厂区内安装有喷雾抑尘管线、雾炮机、洗车器（车辆出厂前清洗轮胎）等抑尘和清洁设备、设施，均正常投入使用，各类物料运输车辆苫盖到位。运输车辆经匝道至园区公共道路网岭大道，多家园区企业通过网岭大道进行货物运输，同时周边居民私家车日常也通过此道路出行。现场观察，天气干燥时，通行园区公共道路网岭大道的运输车辆在车速较快的情况下存在偶发扬尘情况。关于群众曾反映扬尘问题，未得到解决。经走访调查，2024年5月第三轮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湖南省期间，存在园区因涉及扬尘问题的举报，后查实为不属实举报。调查攸县能源公司以往未被此类信访举报。	基本属实	1. 做好各类物料运输车辆苫盖，保持车辆清洁，途径居民区控制行车速度。 2. 厂区及内部道路保持清洁，抑尘、清洗设备设施正常投运。	一、整改措施 1.持续加强自身管理，压实环保责任。一是落实自身环保责任，运输车辆做好覆盖、控制行车速度，避免带尘。二是严格监督管理，对于车辆覆盖不到位、车辆清洗不干净的，一经查实，严肃考核。三是优化运输组织，统筹各类运输车辆到厂时间，避免在干燥天气大量、集中进车。 2.履行环保义务，开展联动治理。攸县能源公司及时到园区进行情况反馈、沟通，并书面提交了《关于商请防范园区公共道路扬尘风险的函》，与园区管理者共同关注相关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园区扬尘。 二、长效机制 1.严格做好运输车辆抑尘措施的落实，严格监督监管，持续优化日常管理工作。 2.建全地企、民企联动机制，定期向地方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定期与园区进行沟通、交流，到附近居民区进行走访，主动解决问题。 3.开展企业开放日活动，邀请周边居民等到厂实地参观，重点讲解攸县能源公司履行环保责任开展的工作及采取的措施，进一步增进与周边居民的相互了解。	已办结	无